



团 体 标 准

T/AIIA 005—2023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条件 1

 4.1 一般规定 1

 4.2 评估与等级划分 1

 4.3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指标 3

5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要求 5

 5.1 评估机构要求 5

 5.2 管理机制 6

 5.3 备案记录 6

 5.4 评估实施 6

 5.5 变更退出管理 8

 5.6 监督要求 8

6 评估结果的应用 9

附录 A（规范性）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 10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Shenz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Association）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仿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健至臻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鲲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时迅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精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铨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鑫恒运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思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极视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蘑菇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利声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跨维（深圳）智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坎德拉（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凌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钛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锋睿领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安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丛明、葛明、陈俊龙、申恒涛、龚克、赵伟、魏建生、周锦才、徐明、黄源浩、周剑、唐可信、陈宁、沈小勇、牛昕宇、杜兰、徐立、李德涛、陈运文、陈振杰、刘培超、张涛、王光能、陶宁、吴锦松、曾霞文、何径舟、何良雨、张崑、吴涛、廉建勋、吕刚、许先才。

引 言

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业自律，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能力提升，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信部科〔2017〕315号）、《“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等相关政策，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人工智能企业的发展实践，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人工智能企业的业务收入、创新能力、企业资格、质量保证、产品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环境等提出了要求，并对企业的研究开发和服务能力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标准。

本文件是由相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在企业资格、创新能力、业务收入、产品服务、质量保证、企业诚信、经营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的评估要求和结果的应用及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智能企业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利用计算机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者扩展。

3.2

人工智能企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研究、开发、系统应用、集成服务等核心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融合应用带动的企业。

3.3

人工智能产品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的研究、开发、系统应用、集成服务等软硬件产品。

3.4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根据人工智能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依据本文件，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4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条件

4.1 一般规定

4.1.1 对人工智能企业予以认定和评估时，应结合《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与评估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所认定和评估的人工智能企业的企业资格、创新能力、业务收入、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企业诚信、经营环境等方面予以综合评价。

4.1.2 对单个人工智能企业予以认定和评估时，凡涉及系统性、整体性的指标，应基于深圳市、广东省和全国所有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发展的整体水平予以认定和评估。

4.2 评估与等级划分

4.2.1 5项评估指标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5项指标为：符合程度、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市场效益、管理规范。5项指标的各项评分分别为符合程度150分、专业水平100分、创新能力100分、市场效益100分、管理规范50分。

4.2.2 5项评估指标各自合计分值纳入指标总分的最低分值线

参与认定和评估人工智能的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各自的5项评估指标在具体评分中，如发生其中一项评分指标合计分值低于 60 分（含 60 分）的情形，则评估对象的该项合计分值不能纳入指标总分加权平均。

4.2.3 指标总分

参评企业指标总分均为 500 分，为符合程度、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市场效益、管理规范指标相加的总分。

参评企业在评估中的指标总分，是按照评分表的实际得分。

4.2.4 标准分

参评企业的标准分均是 100 分，即参评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的最终得分。

参评企业的标准分均是在指标总分 500 分加权计算之后的分数。

4.2.5 标准分的计算分配原则

参评企业的标准分100分的计算分配原则均是：符合程度42.5分、专业水平30分、创新能力15分、市场效益10分、管理规范2.5分。具体分配原则见表1。

表1 标准分的计算分配原则

评估指标	分项指标总分	权重比例	评估标准分
符合程度	150	40%	42.5
专业水平	100	30%	30
创新能力	100	15%	15
市场效益	100	10%	10
管理规范	50	5%	2.5
合计	500	100%	100

4.2.6 评估分值计算方法

4.2.6.1 对人工智能企业的认定和评估均设 5 个分项指标，每个分项指标设若干指标，单个分项指标的总分为 50 分、100 分或 150 分不等，5 个分项指标各占一定的权重，合计得出每类人工智能企业的评估标准分 100 分。

4.2.6.2 专家根据各人工智能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每个分项指标的子指标给出评分（ A_i ），根据每个分项指标的得分（ P_k ）和设定的权重（ I_k ）相乘计算出得分，并将乘积加总得出评估总分数（ S ）。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方公式。

$$P_k = \sum_{i=1}^n A_i$$

$$S = \sum_{k=1}^5 (P_k \times I_k)$$

式中：

P_k ——每个分项指标算出的分值；

I_k ——每个分项指标设定相应的权重比例。

4.2.7 评估等级确定方法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是：标准分0分以上5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无等级；标准分51分以上6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1A；标准分61分以上7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2A；标准分71分以上8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3A；标准分81分以上9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4A；标准分91分以上100分以下，评估等级为5A。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具体内容见表2。

表2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等级的确定方法

评估类别	指标总分	标准分	评估等级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	0~250	0~50	无等级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	255~300	51~60	1A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	305~350	61~70	2A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	355~400	71~80	3A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	405~450	81~90	4A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	455~500	91~100	5A

4.3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和评估指标

4.3.1 符合程度

4.3.1.1 所属领域状况

参评企业所属的产业领域应属于支撑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三个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基础层是支撑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底层通用基础设施，包括人工智能算力基础（包括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服务器与高性能计算中心、智能云服务等）、人工智能模型生产工具（包括人工智能算法框架、人工智能开放平台、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预训练大模型、深度学习模型、强化学习模型等）和人工智能数据资源（包括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数据智能、人工智能数据治理等）；技术层是用于人工智能开发的平台或工具，包括机器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应用层是指结合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与具体业务场景而形成的业务解决方案，是将人工智能算力、算法和数据三要素应用于经济、社会和国防军事安全等层面所形成的经济智能、社会智能和智能军事应用等，包括AI+（泛互联网、泛安防、金融、政务、工业、媒体、零售、医疗、物流、生成式AI、人机交互、自主无人系统等）和+AI（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终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依据其所属领域的具体情况予以评分。

4.3.1.2 核心技术状况

参评企业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应属于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四个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其中，支撑技术与产品主要包括云计算、边缘计算、智能传感器、数据存储及传输设备等；基础软硬件平台主要包括智能芯片、系统软件、开发框架等；关键通用技术主要包括大模型、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模式识别等；关键领域技术主要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人机交互、专家系统等，依据其符合类型的数目予以评分。

4.3.1.3 产品服务归属

参评企业主要营业收入的产品和服务应属于智能平台、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智能装备、智能终端、智能服务等部分，依据其符合类型的数目予以评分。

4.3.1.4 应用场景实现

参评企业主要应用场景应属于结合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与具体业务场景所形成的业务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商务、智能能源、智能物流、智能金融、智能家居、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智能游戏等，依据其符合类型的数目予以评分。

4.3.1.5 人才构成水平

参评企业的所从事人工智能及其相关专业的研发人员总人数应在企业总人数的占比上有较大数额体现，依据其所占企业总人数比例的不同予以评分。

4.3.2 专业水平

4.3.2.1 高级人才状况

参评企业人工智能专业相关的高级人才应在人才资历、学历状况和职称水平方面有所体现。其中，人才资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家（包括港澳台地区）、省部、市和区级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认定资历；学历状况指的是具备人工智能专业相关硕士及以上学历；职称水平指的是企业核心研发人员需具有通过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硬件和人工智能应用等专业方向《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定的高级或正高级职称，依据其人数和级别的不同予以评分。

4.3.2.2 企业荣获荣誉

参评企业应具备人工智能领域各类各级相关奖项认定，依据其各资质的相关情况予以评分。

4.3.2.3 企业资质获颁

参评企业应具备相关人工智能产业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专精特新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认证、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ISO系列资质（包括但不限于ISO三标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或其他类型资质（承接人工智能产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依据其各资质的相关情况予以评分。

4.3.2.4 专技人员状况

参评企业从事人工智能及其相关算法、硬件和应用研发内容工作的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人工智能类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括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数量应达到一定要求，依据其级别和数量的不同予以评分。

4.3.2.5 重大技术平台

参评企业应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基于算力、算法和数据三要素的人工智能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成立了国家、省、市级的各类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依据其重大技术平台的具体状况予以评分。

4.3.3 创新能力

4.3.3.1 知识产权状况

参评企业应具有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包括PCT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各类标准规范编制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依据其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先进程度、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和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等具体情况予以评分。

4.3.3.2 科技成果转化

参评企业应在各类创新科学技术和相应成果转化为产品和服务方面体现出自身能力，依据其参与各类标准制定的整体状况予以评分。

4.3.3.3 研发投入程度

参评企业应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方面有所体现，具体按照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范围的不同予以评分。

4.3.3.4 融资能力状况

指参评企业在融资能力方面的体现，依据其累计融资的总资金额度予以评分。

4.3.3.5 产学研的合作

企业在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和海外设立各类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投入情况，依据其整体状况予以评分。

4.3.4 市场效益

4.3.4.1 营收占比状况

参评企业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应有所体现，具体按照占比的不同程度予以评分。

4.3.4.2 利税贡献状况

参评企业应在人工智能主营业务领域的利润和纳税金额方面应有所体现，具体按照其金额数目的不同予以评分。

4.3.4.3 企业增长速度

参评企业应在人工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年均增长率方面有所体现，具体按照其增长率的不同程度予以评分。

4.3.4.4 企业价值状况

参评企业应在企业产值（估值或市值）方面有所体现，具体按照其具体价值状况予以评分。

4.3.4.5 国际业务占比

参评企业如在人工智能业务方面具备国际化的项目合作和市场经济效益回馈，依其营业收入金额的不同范围予以一定程度的评分（如企业已被列入实体清单名录和其他制裁名单则等同视为具备国际业务占比情形）。

4.3.5 管理规范

4.3.5.1 合法合规状况

参评企业应依法登记，登记后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合规化管理，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无任何违法行为记录，不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异常活动名录中，如存在违规记录则予以一定程度的扣分。

4.3.5.2 研究开发管理

参评企业的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体系结构应合理，应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行科学化管理手段，以完善产品和服务为目标，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依其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证明材料的评判状况予以评分。

4.3.5.3 社会影响评价

参评企业如在社会评价方面有正面的影响予以一定程度的加分，如在社会评价方面有负面的影响予以一定程度的减分。

5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要求

5.1 评估机构要求

评估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估机构为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人工智能领域 4A 级及以上的行业协会；
- b) 建立人工智能企业评估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及评估专家库，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委员会职责包括：
 - 1) 基于本文件制定人工智能企业评估的具体标准、规范、流程；
 - 2) 遵循相应的标准、规范、流程对企业实施评估工作；
 - 3) 对已获得评估资格证书的人工智能企业进行监督与管理。
- c) 评估专家库由人工智能领域技术专家、财税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专家应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聘期 3 年。专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人工智能领域内相关工作经验，对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2) 财税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5 年以上；
- 3) 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 d) 安排专门人员并明确人员职责。
- e) 建立完善的线上、线下评估受理系统等。

5.2 管理机制

评估机构应建立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

- a) 应建立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管控人工智能企业评估的管理和实施过程；
- b) 应建立人工智能企业评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机制；
- c) 应建立过程管理和评估机制；
- d) 应建立文档管理机制等。

5.3 备案记录

评估机构应建立备案记录机制：

- a) 在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过程中，应完整记录、存档所有相关文档，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
- b) 应建立人工智能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定期向产业主管部门报备。

5.4 评估实施

5.4.1 评估流程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评估的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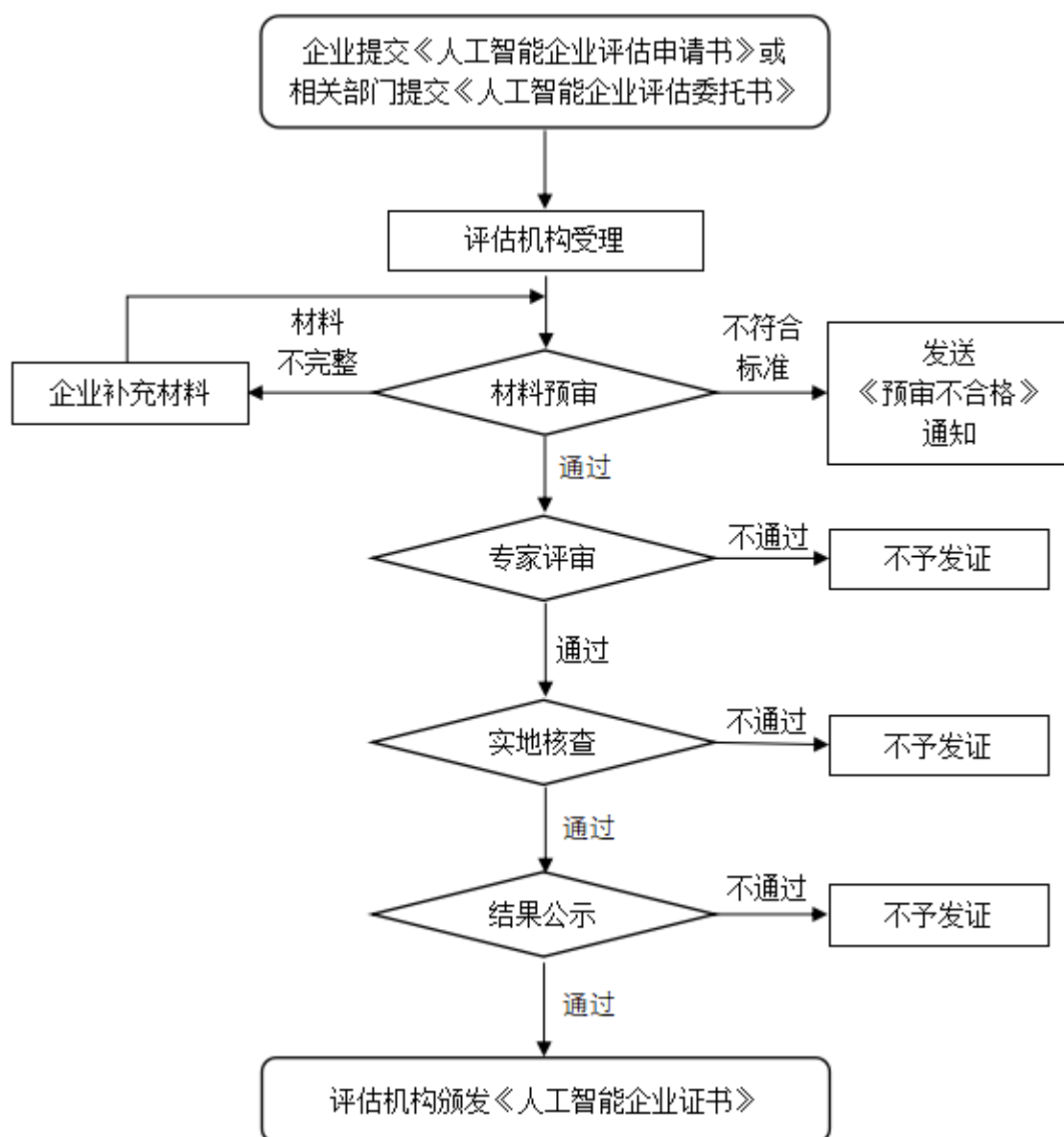


图1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流程

5.4.2 企业申请

企业应对照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通知发出后，向评估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5.4.3 材料预审

企业申请认定人工智能企业时，依据本文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评估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对于提交材料不完整的企业，要求企业补充材料后继续预审；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发送预审不合格通知，并向未通过企业说明原因。

5.4.4 专家评审

评估机构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评审专家组至少由4名技术专家和至少1名财税专家组成，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评审专家组组长，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时应遵循：

- a) 各评审专家应根据相关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基于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b) 各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本文件第4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逐项填写评审表，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后继续评估；
- c) 各评审专家先独立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组形成评审结论，得出相应的评估等级。

5.4.5 实地核查

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评审机构在评审专家组的指导下组织评审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及企业实际情况。核查时应遵循：

- a)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和本文件，独立、客观、公正地现场评估；
- b) 对材料审核中需现场明确的问题，应逐项评估；
- c) 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如出现以下情况，应暂缓评估，评审专家应提出相应的意见：
 - 1) 存在作伪的可能；
 - 2) 需要补充说明；
 - 3) 需要改进、完善。
- d) 实地核查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应形成评审结论：
 - 1) 若评估企业能力完全符合本文件规定，应通过评审；
 - 2) 若评估企业能力存在某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则，不应通过评审；
 - 3) 若存在某些非实质性问题，经过整改，应重新现场评估确定。

5.4.6 结果公示

评估机构根据实地核查结论确定人工智能企业认定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申诉，评估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重新确认相关企业的人工智能企业认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由机构发文认定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定结果，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

5.5 变更退出管理

5.5.1 评估时间管理

人工智能企业的评估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指导定期组织。

5.5.2 评估有效期

通过认定的人工智能企业，其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工智能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人工智能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5.5.3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变更管理

人工智能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迁移等，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评估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文件条件的，评估机构终止其人工智能企业资格；评估机构对人工智能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对由生产经营变化而造成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及时取消其人工智能企业资格。

5.5.4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的退出管理

如果人工智能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审专家组有权适时取消该企业的人工智能企业的认定资质，并在相关平台或渠道予以信息公示。

5.6 监督要求

5.6.1 监督和指导

5.6.1.1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5.6.1.2 人工智能企业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5.6.2 评估责任追究

企业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5.6.3 被评估企业责任追究

经评估的人工智能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收回证书，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人工智能企业评估申请：

- a) 在申请评估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b) 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c) 在质量、安全、环境、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d) 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 e)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评估结果的应用

评估结果有以下几种应用方式：

- a) 企业可以此作为表明其具有人工智能企业资质的一项证明；
- b) 可作为企业在进行项目投标、项目承担和项目合作中，表明企业作为人工智能专业资质和承担能力的一项证明；
- c) 有助于政府部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制定和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有序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
- d) 有助于政府部门根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在资金、产业用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
- e) 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普及应用，增强全社会人工智能的应用意识和能力，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发展；
- f)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附 录 A

(规范性)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见表A.1。

表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指标评分表						
公司名称: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符合程度	所属领域状况	所属产业领域符合支撑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基层、技术层和应用层三个领域的状况	40	(1) 属于基础层得40分 (2) 属于技术层得30分 (3) 属于应用层得20分 (4) 其它情形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备注: 经评审专家组依据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按其最高营收业务(主营业务)作为所属产业领域的依据, 评判评估其符合性		
	核心技术状况	所采用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支撑技术与产品、基础软硬件平台、关键通用技术、关键领域技术四个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	40	(1) 属于一个得20分 (2) 属于两个得30分 (3) 属于三个或以上得40分 (4) 其它情形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产品服务归属	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属于智能平台、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智能装备、智能终端、智能服务中的六个类别的一种或多种	30	(1) 属于一个得10分 (2) 属于两个得20分 (3) 属于三个或以上得30分 (4) 其它情形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应用场景实现	结合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具体业务场景(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商务、智能能源、智能物流、智能金融、智能家居、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智能游戏等)中的一种或多种	20	(1) 符合一个得10分 (2) 符合两个或以上得20分 (3) 其它情形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人才构成水平	从事人工智能及其相关专业研发人员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占比额度	20	(1) 占比 $>30\%$ ，得20分 (2) $10\% < \text{占比} \leq 30\%$ ，得15分 (3) $5\% < \text{占比} \leq 10\%$ ，得10分 (4) 占比 $\leq 5\%$ ，得5分		
专业水平	高级人才状况	高级人才（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资历、高学历和高级职称人员，包括港澳台籍和非中国籍但拥有中国永久居住权的被认定专家）在人工智能专业相关的人才资历、学历状况和职称水平上的体现	30	(1) 具备高层次人才认定资历（每个）：国家级（包括非中国籍和港澳台籍的相关认定）得15分；省部级得10分；市区级得5分 (2) 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学历（每个）：博士学历得2分；硕士学历得1分 (3) 具备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每个）：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 备注：以上各项单独计分并加总，总分合计上限30分，加总分数超过30分则计总分30分，单人取最高值		
	企业荣誉荣誉	近三年具备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奖项认定	30	(1) 国际级奖项（Turing Award、AAAI Fellow、John McCarthy奖、ACM SIGAI Industry Award），得25分 (2) 国家级奖项（人工智能全球最具影响力学者榜单（简称“AI 2000”）、世界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大赛奖、中国人工智能大会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得20分 (3) 省市级奖项，得15分 (4) 产业类奖项（AI天马奖），得10分 (5) 其他类型奖项经评审专家组评估其关联度和重要性予以相应评分 备注：以上各项单独计分并加总，总分合计上限30分，加总分数超过30分则计总分30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企业资质 获颁	近三年具备相关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资质或承接人工智能产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	（1）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国家级得15分，省级得10分，市级得5分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3分 （3）双软企业认证认定，得2分 （4）ISO系列（包括但不限于ISO三标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经评审专家组评估其关联度和重要性通过后），得1分/项 （5）其他类型资质如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经评审予以相对应评分 备注：以上各项单独计分并加总，总分合计上限20分，加总分数超过20分则计总分20分		
	专技人员 状况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具备人工智能类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括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	10	（1）1级，得5分 （2）2级，得4分 （3）3级，得3分 （4）4级，得2分 （5）5级，得1分		
	重大技术 平台	具备国家、省、市级的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	10	（1）国家级，得10分 （2）省级，得8分 （3）市级，得5分 备注：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状况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30	(1) 技术先进程度 (≤8分) I: 高 (6~8分) II: 中 (3~5分) III: 低 (0~3分) (2)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分) I: 强 (6~8分) II: 一般 (3~5分) III: 弱 (0~3分) (3)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8分) I: 有自主研发 (1~8分) II: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4分) (4)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情况 (≤6分) 备注: 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科技成果转化	各类创新科学技术和相应成果转化为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20	(1) 转化能力较强, 5项 (16~20分) (2) 转化能力一般, 4项 (11~15分) (3) 转化能力较弱, 3项 (6~10分) (4) 转化能力弱, 2项 (1~5分) 备注: 由评审专家组依据实际情况具体符合情形予以评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研发投入程度	研发投入占比	20	(1) 研发投入占比 $\geq 30\%$ ，得20分 (2) $20\% \leq$ 研发投入占比 $< 30\%$ ，得15分 (3) $10\% \leq$ 研发投入占比 $< 20\%$ ，得10分 (4) $5\% \leq$ 研发投入占比 $< 10\%$ ，得5分 备注：由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定年度的上一年度的企业审计报告具体数据情况予以评分		
	融资能力状况	企业在融资能力方面的数据体现	20	(1) 累计融资金额 ≥ 2 亿人民币，得20分 (2) $1\text{亿} \leq$ 累计融资金额 < 2 亿人民币，得16~19分 (3) $5000\text{万} \leq$ 累计融资金额 < 1 亿人民币，得11~15分 (4) $1000\text{万} \leq$ 累计融资金额 $< 5000\text{万}$ 人民币，得5~10分 (5) $500\text{万} \leq$ 累计融资金额 $< 1000\text{万}$ 人民币，得1~5分 备注：经评审专家组评估企业所提供的相关融资凭证具体数据情况予以评分		
	产学研的合作	企业在国内和海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各类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状况	10	(1) 单（多）个海外国家（包括港澳台地区）研发支出2000万及以上得10分 (2) 单（多）个海外国家（包括港澳台地区）研发支出1500万及以上得8分 (3) 单（多）个海外国家（包括港澳台地区）研发支出1000万及以上得5分 (4) 单（多）个海外国家（包括港澳台地区）研发支出500万及以上得3分 备注：经评审专家组评估企业所提供的机构凭证具体情况予以评分，以上各项单独计分并加总，总分合计上限20分，加总分数超过20分则计总分20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市场效益	营收占比状况	人工智能产品（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30	（1）营收占比 $\geq 70\%$ ，得30分 （2） $50\% \leq$ 营收占比 $< 70\%$ ，得25分 （3） $40\% \leq$ 营收占比 $< 50\%$ ，得20分 （4） $30\% \leq$ 营收占比 $< 40\%$ ，得15分 （5）营收占比 $< 30\%$ ，得10分 备注：由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定年度的上一年度的企业审计报告具体数据情况予以评分		
	利税贡献状况	利润和纳税金额	20	（1）利润 ≥ 5000 万或纳税 ≥ 500 万，得20分 （2） 2000 万 $\leq$ 利润 < 5000 万或 300 万 $\leq$ 纳税 < 500 万，得15分 （3） 1000 万 $\leq$ 利润 < 2000 万或 200 万 $\leq$ 纳税 < 300 万，得10分 （4） 500 万 $\leq$ 利润 < 1000 万或 100 万 $\leq$ 纳税 < 200 万，得5分 备注：由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定年度的上一年度的企业审计报告具体数据情况予以评分		
	企业增长速度	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年均增长率状况	20	（1）销售收入或利润（任一项）年均增长率 $\geq 30\%$ ，得20分 （2） $20\% \leq$ 销售收入或利润（任一项）年均增长率 $< 30\%$ ，得15分 （3） $10\% \leq$ 销售收入或利润（任一项）年均增长率 $< 20\%$ ，得10分 （4） $5\% \leq$ 销售收入或利润（任一项）年均增长率 $< 10\%$ ，得5分 备注：由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定年度的上一年度的企业审计报告具体数据情况予以评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企业价值状况	企业产值（估值或市值）的基本状况	20	（1）企业产值 ≥ 10 亿或企业估（市）值 ≥ 30 亿，得20分 （2） $5\text{亿} \leq \text{企业产值} < 10\text{亿}$ 或 $20\text{亿} \leq \text{企业估（市）值} < 30\text{亿}$ ，得15分 （3） $3\text{亿} \leq \text{企业产值} < 5\text{亿}$ 或 $10\text{亿} \leq \text{企业估（市）值} < 20\text{亿}$ ，得10分 （4） $1\text{亿} \leq \text{企业产值} < 3\text{亿}$ 或 $5\text{亿} \leq \text{企业估（市）值} < 5\text{亿}$ ，得5分 备注：由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定年度的上一年度的企业审计报告、投资机构出具的相关估值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市值报告等具体数据情况予以评分		
	国际业务占比	人工智能业务方面具备国际化的项目合作和市场经济效益回馈	10	（1）国际业务总营业收入 ≥ 5000 万元，得10分 （2） $3000\text{万元} \leq \text{国际业务总营业收入} < 5000\text{万元}$ ，得8分 （3） $1000\text{万元} \leq \text{国际业务总营业收入} < 3000\text{万元}$ ，得5分 （4） $500\text{万元} \leq \text{国际业务总营业收入} < 1000\text{万元}$ ，得3分 备注：如企业已被列入实体清单名录或其他制裁名单，经由评审专家组确认通过后，得8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管理规范	合法合规状况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合规化管理，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无任何违法行为记录，不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异常活动名录中	20	（1）企业应根据业务、规模和行业特点设置适当的合规管理机构。合规领导机构确定企业合规目标，配置合理资源支持合规管理工作，监督和协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 （2）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专员应及时有效识别企业合规义务，制订合规政策与管理流程，管控合规风险，保障合规目标的实现 （3）企业各业务部门应设置合规联络员，协助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专员工作 备注：评审专家组依据企业所提供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的相关资料予以评分		
	研究开发管理	开展研究开发管理的企业组织管理水平程度	20	（1）制定了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得5~10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及其科研条件、与国内外各类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状况良好，得5~10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建立了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得5~10分 备注：评审专家组依据企业所提供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的相关资料予以评分。以上各项单独计分并加总，总分合计上限20分，加总分数超过20分则计总分20分		

表 A.1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估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总分	评价标准	符合说明	评估得分
	社会影响评价	有关社会影响力的评价	10	(1) 国家级重大正面社会评价单项，得10分 (2) 省级正面社会评价单项，得8分 (3) 市级正面社会评价单项，得3分 (4) 负面社会评价单项，得-5分 备注：评审专家组依据企业所提供资料和权威第三方机构信息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评分正面社会评价单项得分倍乘数量并总分汇总，总分合计上限10分，加总分数超过10分则计总分10分；负面社会评价单项得分倍乘数量并总分汇总，不设分总（负）分下限		
总分			500			

参 考 文 献

- [1]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
 - [2]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工信部科〔2017〕315号）
 -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 [4]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
 - [5]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6] 《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
-